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
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ZZ2600303B010077

招标文件

招标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大渔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9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4

评标办法附件：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资格审查部分	84
投标函部分格式	97
商务部分格式	102
技术部分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由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度经〔2025〕1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大渔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城中村改造涉及两个城中村（常乐村、大河口村），改造范围面积约为 258576 平方米，共 760 户，涉及 2507 人。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工程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勘察等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的所有勘察内容，并出具工程勘察报告，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或代建单位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最终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或代建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2.3 总投资：约 8718.00 万元

招标规模：约 142.00 万元，其中勘察费约 33.78 万元，设计费约 108.22 万元。此金额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

2.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口村；

2.6 服务期限：

（1）勘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

（2）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具体工期以项目实施为准。

2.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

2.8.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 1 个标段。

2.8.2 质量要求：

A. 勘察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B. 设计部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以及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

3.3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4 其他：

3.4.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3.4.2 投标人须同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A、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①、②的条款，只须具备其中一项资质即可）

B、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或③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①、②、③的条款，只须具备其中一项资质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对应的勘察资质，承接设计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对应的设计资质，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3.4.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3.4.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勘察负责人：同时具备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②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勘察单位）在职人员。

说明：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须附相关注册登记网站查询截图）、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②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设计单位）在职人员。

说明：设计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须附相关注册登记网站查询截图）、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拟派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4.5 投标人信誉良好，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说明函或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3.4.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本公告要求的资质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成员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共同承担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 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及相关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大渔街道办事处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渔街道办事处太平关村

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1364877521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一期写字楼 17 幢 1 单元 4 楼

联系人：罗星雨、王丹、梁增伟、王凯、冯世海、王东月、张志维、沙琪、陈永、李杰

联系电话：0871-63190178

邮箱：ynzzkdt@163.com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度假区政务服务局：0871-64886066

技术支持：

昆明市电子化投标咨询服务--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 QQ：公众号 4009618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大渔街道办事处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大渔街道办事处太平关村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3648775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一期写字楼 17 幢 1 单元 4 楼 联系人：罗星雨、王丹、梁增伟、王凯、冯世海、王东月、张志维、沙琪、陈永、李杰 联系电话：0871-63190178
1.1.4	项目名称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1.5	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5 “项目实施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4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6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8 “其他”
1.3.4	标段划分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8 “其他”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详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有关时间安排]，即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详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有关时间安排]，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 分包金额要求：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图纸、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投标报价	1、勘察部分报价： （1）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采用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工程勘察费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各项费用，同时应包含测量、勘察、钻探、取样、试验、检测、原位测试、室内实验、以及其他测试，评价、编制勘察报告、水电费用、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保证勘察作业的技术措施等完成勘察任务所需全部费用以及施工验槽等阶段性验收直至项目工程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他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3）结算时，勘察费以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

	标准计算的勘察费$\times$（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4）工程勘察部分招标控制价：下浮率限价 20 %。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大于或等于 20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报价时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设计部分报价： （1）设计部分采用设计费综合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先测算设计费，设计费测算后，投标人根据测算的设计费总额与本项目暂估建安工程费的比值，确定本项目设计费综合费率。 （3）投标人设计费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所有为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因施工工期的不确定性至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应顺延的费用、为完成招标人委托的任务产生的必要辅助费用、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调整产生的竣工图编制费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收、保险、利润、风险、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地形图等等的全部费用；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因自身设计图纸不全（深度不够、遗漏）的没有覆盖部分、投标人必须修改完善，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投标人的设计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应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因实际工作与实际情况施工图有出入，或过程阶段性资料经招标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必须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一
--	--

		旦合同签订，无论是否出现上述情况，合同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投标人所编制的报告（或图纸）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若不能通过评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评审为止。 （5）结算时，设计费以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中标的综合费率进行结算。 （6）限额设计：具体的设计标准及限额以招标人下发的书面设计任务单为准，中标人应通过价值工程分析，在优先满足功能品质和安全的情况下，降低成本提高价值，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得过度设计，且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非中标人原因所致除外。 （7）工程设计部分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上限为 1.52%。投标报价综合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关于试行取消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企业诚信”为担保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诚信承诺书”）。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无。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

	目的年份要求	签订时间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须由联合体成员签章的，电子签章可由联合体成员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须知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开标时需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及相关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1.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及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招标人认可的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暂定合同价款的 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注意事项及补充说明	1、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纸质标书的份数：贰份，且要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若因所附的资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技术支持： 昆明市电子化投标咨询服务—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 QQ：公众号 4009618998 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

10.2	招标控制价	勘察部分：下浮率 <u>20</u> % 设计部分：综合费率 <u>1.52</u> %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部分。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宋体；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0.4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8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	（1）根据昆明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施行退出制

	容	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建发【2009】901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在出现退出情形时，依约退出。（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 （2）中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配备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公开接受利害关系人质询，如存在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 （3）投标单位须承诺其业绩的真实性，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材料（如业绩收款机打税控服务发票等）以核验其业绩真实性，一发现有造假等行为立即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 （4）本项目实施代建制管理，中标单位必须服从代建单位统一协调调度，项目勘察设计相关事项（包含不限于下达任务书、进度安排、方案变更、资金支付等）必须接受代建单位的指令、审查、审核或批准。（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

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

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对详细评审的要求

“技术部分”（若）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等，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须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或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本项目指定开标厅的或逾期网上签到的；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报价文件，格式为*.BTBS（采用双信封模式），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可能不大于 2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必须网上递交上传，并且文件大小须小于 1G。

3、《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网上对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8、暗标的编制要求：字体：全篇文字宋体；颜色：全篇文字黑色；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包括电子签章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权利及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符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6”项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不得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勘察方案及服务工作方案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6.01-10 分）：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的实施方案，具有相应的勘察、测量设备，对勘察成果的现场检验及测试方法，项目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对区域的地形地貌、岩性构成、岩土物理性质、水文地质条件等理解和认识准确、了解充分的，且有较强针对性； 第二档次（3.01-6 分）：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对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等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第三档次（0.01-3 分）：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对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等理解和认识有所偏差； 第四档次（0 分）：无勘察方案及服务工作方案。
		勘察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满分 4 分)	第一档次（2.01-4 分）：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掌握全面，对重点、难点进行科学分析，有可行解决方案，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可行性，对解决问题、工作推进、设计优化等具有帮助、促进作用。 第二档次（1.01-2 分）：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较为了解，能明确勘察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建议具有可行

				性。 第三档次（0.01-1分）：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基本了解，基本能明确勘察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建议可行性较差。 第四档次（0分）：无勘察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勘察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 （满分4分）	第一档次（2.01-4分）：勘察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控制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二档次（1.01-2分）：勘察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三档次（0.01-1分）：勘察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四档（0分）：无勘察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
			勘察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满分4分）	第一档次（2.01-4分）：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二档次（1.01-2分）：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三档次（0.01-1分）：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无违约责任承诺； 第四档（0分）：无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地质勘察设备、仪器配置及投入计	第一档（3分）：设备、仪器性能良好，配备齐全、合理、科学，投入计划与勘察进度计划呼应，实验场所配套齐全，能完全满足各阶段勘察工作要求；

			划 (满分 3 分)	第二档（2 分）： 设备、仪器性能良好，配备基本合理，实验场所配套基本齐全，投入计划能满足勘察工作要求； 第三档（1 分）： 设备、仪器配备基本满足要求，投入计划有所欠缺，实验场所配套不完善，难以满足勘察工作要求； 第四档（0 分）： 无设备、仪器配备的或无实验场所。
			团队配置及 主要人员配置 (满分 3 分)	（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0-2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本项目团队每具有 1 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以上“（1）（2）”项评审项累计算分。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附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须附相关注册登记网站查询截图）、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类似勘察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 1 个 工程勘察 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须至少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署页，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书来补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部分 评审 (55 分)	设计方案 (满分 25 分)	第一档次（15.01-25 分）： 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设计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项目所在地的现场条件了解全面，调查资料掌握充分，各专项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阐述清晰，设计新颖，设计深度、设计成果完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满足招标人设计立意要求，设计方案较好。有具体的

				投资控制措施及建议，能切实降低成本提高价值，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方法可行； 第二档次（5.01-15分）：总体设计工作思路基本清晰，重点一般，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项目所在地的现场条件了解基本全面，调查资料掌握一般，各专项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阐述完整，设计深度、设计成果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体现设计立意要求，设计方案较好。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对降低成本提高价值有一定指导，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方法可行； 第三档次（0.01-5分）：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模糊，重点不突出，对项目所在地的现场条件了解不全面，调查资料掌握较少，各专项设计方案阐述不清晰，设计深度、设计成果不完善，不符合项目实际，无法体现设计立意要求，难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投资控制措施不完整，对降低成本提高价值无指导性，控制措施不合理、方法存在缺陷； 第四档次（0分）：无设计方案。
			设计组织方案 （满分5分）	第一档次（3.01-5分）：设计组织体系完善，进度保证、质量管理、造价控制及技术服务的组织方案全面、完整、具体，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 第二档次（1.01-3分）：设计组织体系基本完善，进度保证、质量管理、造价控制及技术服务的组织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具体，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但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 第三档次（0.01-1分）：设计组织体系不完善，进度保证、质量管理、造价控制及技术服务的组织方案全面性差，偏离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差； 第四档次（0分）：无设计组织方案。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次（3.01-5分）：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合理、

			施 (满分 5 分)	可行、完整，有具体的质量违约承诺，且相关处罚措施得当，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第二档次（1.01-3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完整，有质量违约承诺，但相关处罚措施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第三档次（0.01-1 分）：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差，质量违约承诺不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差； 第四档次（0 分）：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工作周期实施进度计划及承诺 (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3.01-5 分）：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具有严格的违约责罚承诺，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 第二档次（1.01-3 分）：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进度计划，但有错误（如：与服务期限有矛盾等），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 第三档次（0.01-1 分）：进度计划编制有一定缺陷，程序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与可行性差； 第四档次（0 分）：无周期进度计划和承诺的。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满分 7 分)	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后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后续服务配合工作。 第一档次（5.01-7 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质量进度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行； 第二档次（2.01-5 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质量进度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善； 第三档次（0.01-2 分）：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符合质量进度要求，但针对性差，保障措施不完善； 第四档次（0 分）：无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设计组织机构及主要人	第一档次（3.01-5 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

			员配置 (满分 5 分)	配置合理齐全、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承诺具体完善； 第二档次（1.01-3 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 第三档次（0-1 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无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要求。
			类似设计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 1 个市政工程设计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须至少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署页，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书来补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2.1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勘察部分投标报价评审 (5 分)	一、勘察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式： （1）以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平均下浮率为基准价，投标下浮率等于平均下浮率的得满分 5 分； （2）投标下浮率与平均下浮率相比（差值），每向上偏差 1%扣 0.25 分，每向下偏差 1%扣 0.25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值计算公示： 偏差值=投标下浮率-平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平均下浮率时，偏差值为正，则为向上偏差；投标下浮率<平均下浮率时，偏差值为负，则为向下偏差。 二、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left[(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 - 4 \right] \div (n - 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评审 (10 分)	一、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式： （1）以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平均费率为基准价，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的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差值），每向上偏差 0.1%扣 0.5 分，每向下偏差 0.1%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值计算公示： $\text{偏差值} = \text{投标费率} - \text{平均费率}$ 投标费率 > 平均费率时，偏差值为正，则为向上偏差； 投标费率 < 平均费率时，偏差值为负，则为向下偏差。 二、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2.2.2		详见附件 A 详细评审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 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 号文）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

1.2 按照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3 投标人属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 号文）、“《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政策解读”规定的，在进行详细评审、统计最终得分时按《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 号文）规定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 号文） 第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15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 20 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第九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 6 个月至 12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 12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2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 24 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 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后得分（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并列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选定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结果，3 日内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按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次，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其他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技术部分（若）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款（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3）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 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条款内容和评审因素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1）”。
-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2）”。

A4.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人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经评审的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2.1.3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对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补充。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服务期限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B1.3 质量标准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B1.6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B1.7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B1.8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B1.9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B1.10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B1.11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B1.12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3 条的；

B1.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6 在清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17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B1.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B1.2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B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取消其投标资格，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监管办依法予以处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24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5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26 违反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办法附件：

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由投标人通过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失信信息材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失信信息材料。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标准如下：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___/___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大渔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批准单位、文号: 关于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度经〔2025〕12号)

项目概况: 本次城中村改造涉及两个城中村(常乐村、大河口村),改造范围面积约为258576平方米,共760户,涉及2507人,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1、城中村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燃气管道7.9公里、雨水管道4.286公里、污水管道3.543公里、供水管道6.563公里、道路及场地硬化36030平方米、照明设施333套、供电通道7.03公里、通信通道7.03公里,并同步改造绿化、消防及安防等设施。

2、城中村内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停车场(库、位)15个合计7500平方米,修缮自行车棚9个合计810平方米,新增及改造环卫设施24套,并新增及改造文化体育休闲设施、无障碍及适老化等设施。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口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工程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勘察等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的所有勘察内容,并出具工程勘察报告,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

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最终设计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三、工期

计划工期：

- (1) 勘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
- (2) 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A. 勘察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B. 设计部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5.1 勘察部分

本项目勘察费下浮率为___%。

工程勘察费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各项费用，同时应包含测量、勘察、钻探、取样、试验、检测、原位测试、室内实验、以及其他测试，评价、编制勘察报告、水电费用、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保证勘察作业的技术措施等完成勘察任务所需全部费用以及施工验槽等阶段性验收直至项目工程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及其他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结算时，勘察费以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2 设计部分

设计费综合费率为____%。

设计人设计费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所有为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因施工工期的不确定性至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应顺延的费用、为完成发包人委托的任务产生的必要辅助费用、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调整产生的竣工图编制费用,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税收、保险、利润、风险、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地形图等等的全部费用;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因自身设计图纸不全(深度不够、遗漏)的没有覆盖部分、设计人必须修改完善,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设计人的设计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应作为设计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因实际工作与实际情况施工图有出入,或过程阶段性资料经发包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设计人必须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一旦合同签订,无论是否出现上述情况,合同价格一律不作调整。设计人所编制的报告(或图纸)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若不能通过评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直至通过评审为止。

结算时,设计费以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中标的综合费率进行结算。

限额设计:具体的设计标准及限额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设计任务单为准,中标人应通过价值工程分析,在优先满足功能品质和安全的情况下,降低成本提高价值,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得过度设计,且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非中标人原因所致除外。

承包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本项目的,款项支付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本合同中“承包人”一词同指“设计人”、“勘察人”。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暂估价的 10 % , 具体形式为: 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分(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

②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放弃中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视本合同不生效。

③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 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 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若无法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则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范围内扣减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费用或暂不支付。

④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银行支取相应金额或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以保证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 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解约的, 或者承包人无合理理由终止合同的, 承包人除了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索赔全部履约担保。

十一、补充协议

本项目若采用项目代建模式, 发包人确定项目代建单位后, 由项目代建单位代表项目业主履行代建管理职责, 本合同承包人须与发包人、项目代建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并全面服从项目代建单位管理。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1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2-2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 投标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及设计的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省（自治区）环境地质调查基本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工程勘察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按勘察需要。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符合国家、地方及公司等相关规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任务通知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以勘察人实际签收日期为准，勘察人不得拒绝签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2.2.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2.2.3 发包人负责协助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4 发包人应委派发包人代表，负责与勘察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沟通联络，并对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进行签收。

2.2.5 发包人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其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2.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勘察人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①解决勘察人在工程勘察中遇到的问题；②协调设计、勘察、施工各方关系。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义务

3.1.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通知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1.2 在现场勘察期间，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指挥，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3.1.3 勘察人必须对所提交本工程的《工程岩土勘察报告》质量负责，并满足发包人设计需要。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3.1.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1.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1.6 勘察人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对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因勘察人在施工中的安全措施不完善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勘察人在施工中的文明施工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停工整顿、拒付工程费用及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勘察人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3.1.7 勘察人应对其提供的勘察资料及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3.1.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自己行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3.1.9 在基础施工过程中，勘察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派员参与验槽等后续服务工作。若由于勘察人派员不能及时到场导致项目总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将扣除项目合同价款的 10%，若实际损失大于此金额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单位负责履行合同，全权处理本项目中与勘察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十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费全费用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地勘报告, 并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拨付后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 项目整体完工, 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资料归档, 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拨付后向勘察人支付剩余款项。

勘察人在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每笔费用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资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并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本项目的, 款项支付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发包人支付方式: 包含现金、支票、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网银等。

7.4 合同价款结算

(1) 结算方式: 勘察费以经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勘察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 鉴于本项目为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 应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一年内政府审计部门未对本项目审计,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后期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金额较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存在审减, 设计人应在政府审计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返还至发包人。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 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 本项目需分批实施，勘察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作业，并按约定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以项目合同暂定价为基数，勘察人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超过时间达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人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勘察人无任何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或无任何理由擅自中途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勘察人不得擅自将本勘察工程转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勘察人有转包或私自分包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清退出场，同时勘察人应按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5) 发包人拨付给勘察人的工程款，勘察人须优先支付工人及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若勘察人拖欠工资或报酬，发包人有权从各期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支付。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3-1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设计图纸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按设计需要；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按设计需要；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按设计需要；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自行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等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_____/_____。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解决设计人在设计中遇到的问题；②协调设计、勘察、施工各方关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须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设计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5）设计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设计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6）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7）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名单，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市政、园林景观、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等。

（8）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代表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9）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

（10）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

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履行合同，全权处理本项目中与设计有关的一切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1万，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之内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之内更换，否则设计人应按照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时，设计人应提前将分包单位的

企业信息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同意后，才能进行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分包合同模板等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相关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5.5 其他要求

5.5.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具体的设计标准及限额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设计任务单为准，设计人应通过价值工程分析，在优先满足功能品质和安全的情况下，降低成本提高价值，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得过度设计。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方案对应的清单预算价超出经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中的相应费用，设计人应自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否则超出部分的设计费及相关工程费用均不予支付；且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非设计人原因所致除外。

5.5.2 设计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结算审定金额超过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超出限额的投资金额（含总建安费及综合单价限额）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另行委托增加的工作内容及因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引起的合同价增加除外）。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纸质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电子版（CAD 格式、PDF 格式等），纸质版 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施工图审查费用除外，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2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综合费率，费率（含税）为 _____ %

签约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评审后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拨付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向项目业主申请拨付后支付至以建安费初审金额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金额的 80%；

(3)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且发包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拨付后，按审定建安费为基数结算支付剩余设计费。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每笔费用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因此承担延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本项目的，款项支付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发包人支付方式：包含现金、支票、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网银等。

10.5 合同价款结算

(1) 结算方式：设计费以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中标的综合费率进行结算。

(2) 鉴于本项目为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应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一年内政府审计部门未对本项目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若后期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金额较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存在审减，设计人应在政府审计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返还至发包人。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双倍返还给发包人，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2) 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在整个工程设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不称职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书面按程序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同时设计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上的其他人员，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须按合同工期要求出具设计成果文件，否则因设计人原因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享有合同解除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暂定价款的 5%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需在 30 天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整，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享有合同解除权。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同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4.2.5 设计人后续服务不满足要求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在施工过程中，符合合同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设计完善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于设计修改调整，双方确定设计人完成时间，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 元/天累计罚款。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大渔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乙方）：_____

为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甲乙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廉政承诺书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同时，启动对乙方的清退程序，乙方自愿退出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清退。

十二、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大渔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加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重要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和使用，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4. 甲方指定安全与环保管理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和现场调阅有关安全资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宣传教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资料。
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开展工作。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乙方应遵守和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4.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5. 乙方应根据项目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并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发挥有限作用，专款专用。

6.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专家、顾问、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7. 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员工应当持证上岗工作。

8.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本单位员工必备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9. 乙方应做好生产经营范围内和提供服务期间临时办公场所内的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 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需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应熟悉施工现场、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要求，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不合格项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作业。

13. 对工作区域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方可进行工作。乙方在施工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违章操作。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环境、治安、卫生防疫、劳动监察等部门及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6. 乙方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马报告相关部门，严禁迟报、瞒报。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 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9. 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内及已安装设备及零部件的安全保卫工作。如：防火、防盗、内部治安、人员出入等。因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丢失其责任乙方自负。

第三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与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期限一致，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从事与合同约定的业务期间有效。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口中村。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城中村改造涉及两个城中村（常乐村、大河口中村），改造范围面积约为 258576 平方米，共 760 户，涉及 2507 人，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1）城中村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燃气管道 7.9 公里、雨水管道 4.286 公里、污水管道 3.543 公里、供水管道 6.563 公里、道路及场地硬化 36030 平方米、照明设施 333 套、供电通道 7.03 公里、通信通道 7.03 公里，并同步改造绿化、消防及安防等设施。

（2）城中村内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停车场（库、位）15 个合计 7500 平方米，修缮自行车棚 9 个合计 810 平方米，新增及改造环卫设施 24 套，并新增及改造文化体育休闲设施、无障碍及适老化等设施。

二、建设工期

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

三、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工程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勘察等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的所有勘察内容，并出具工程勘察报告，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工程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或代建单位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最终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或代建单位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四、服务期限

（1）勘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

（2）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五、技术要求

（一）勘察标准和规范。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 2、《总图制图标准》（GB / T 50103-2010）
-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 年版）

- 6、《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1998）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0、《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1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12、《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0-2010）

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现行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勘察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1、甲方提供的地形图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5、《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 11、《建筑制图标准》GB 50104-2010；
- 12、《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 13、《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4、《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 1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1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8、《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702-2011；
- 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0、《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2、《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23、《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24、《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JJ 142-2014）；

- 25、《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 26、《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CJ/T164-2014；
- 2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28、《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9、《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 30、《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3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3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统一技术措施》2021 年版
- 3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34、《建筑中水设计标注》GB 50036-2018；
- 35、《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3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3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3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40、《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4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规定。

（2）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规定的前提下，当技术要求与相关规范不一致时，以两者中要求较严者为准。

（3）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规定的前提下，当本技术要求与相关规范对于所有工序、物料质量等不一致时，取要求较为严格者。

（四）质量标准

A. 勘察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B. 设计部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

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六、附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dwg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dwg 另附，为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自行下载其他附件等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资料。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资质证书

A、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①、②的条款，只须具备其中一项资质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对应的勘察资质，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B、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或③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同时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①、②、③的条款，只须具备其中一项资质即可）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接设计工作的单位须具备对应的设计资质，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

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1、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勘察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进行或已完	质量

备注：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须附相关注册登记网站查询截图）、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进行或 已 完	质量

备注：设计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须附相关注册登记网站查询截图）、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人员不更换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内容及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投标人企业信誉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现作如下承诺：

_____（投标人全称）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若_____（投标人全称）有谎报、漏报，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分别提供，除联合体牵头人采用电子签章外，联合体成员可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诚信承诺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诚信承诺书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大渔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非常荣幸参与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该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切实降低了我公司资金压力、减少了交易成本，鉴于此情况，我公司做出诚信承诺如下：

一、如若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自愿接受项目招标人、行政监督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二、如我公司中标，出现无故放弃中标资格、不按期缴纳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不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等情况，视为我公司未按诚信履约，自愿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对我公司信用评价认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投标单位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本承诺书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七、投标人承诺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企业参与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常乐村、大河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共同承担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根据昆明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施行退出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建发【2009】901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在出现退出情形时，依约退出。（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自拟）

（2）中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配备人员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公开接受利害关系人质询，如存在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自拟）

（3）投标单位须承诺其业绩的真实性，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材料（如业绩收款机打税控服务发票等）以核验其业绩真实性，一发现有造假等行为立即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自拟）

（4）本项目实施代建制管理，中标单位必须服从代建单位统一协调调度，项目勘察设计相关事项（包含不限于下达任务书、进度安排、方案变更、资金支付等）必须接受代建单位的指令、审查、审核或批准。（附相关承诺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委托服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列明内容的最终报价，按合同条款、编制标准的条件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编制任务及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编制缺陷责任。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开展和完成各项工作。

五、我方将按照昆政办[2017]36号文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六、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七、如我方中标，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八、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十、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十一、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将向业主方做出书面说明，经业主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承诺		
5	投标有效期		
6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即可。

商务部分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勘察部分报价	下浮____%	请各投标人按“下 浮____%”来填报
2	设计部分报价	综合费率____%	请各投标人按“综 合费率____%”来填 报
3	服务期限		
7	质量承诺		
8	勘察负责人		
6	设计负责人		
7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部分格式

一、勘察部分

1.勘察方案及服务工作大纲

（内容及格式自拟）

2.勘察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内容及格式自拟）

3.勘察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

（内容及格式自拟）

4.勘察工作周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内容及格式自拟）

5.地质勘察设备、仪器配置及投入计划

（内容及格式自拟）

6.团队配置及主要人员配置

拟派往本项目勘察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类似经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本表可扩展；

2. 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及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7.类似勘察业绩

勘察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或合同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注：

（1）勘察类似业绩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工程勘察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须至少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署页，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书来补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二、设计部分

1. 设计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2.设计组织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3.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内容及格式自拟）

4.工作周期实施进度计划及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6.设计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本表可扩展；

2. 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及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7.类似设计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或合同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1）设计类似业绩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须至少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署页，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书来补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